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建设。作为募投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物流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元物流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